

安阳市眼科医院
2023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三年二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眼科医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眼科医院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眼科医院概况

一、安阳市眼科医院主要职责

安阳市眼科医院始建于1943年，经过70余年的发展，现已成为一所集医疗、教学、科研、急救、预防、康复为一体的，以重点学科引领、眼科专业学科齐全、学科技术水平领先的眼科大院。同时还是河南省眼科网络分中心、河南省白内障复明中心安阳分中心、首都医科大学眼科学院临床科研教学基地、全国眼科联盟成员单位。

医院占地面积1742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701平方米，床位200张，平均年门诊量约20万人（次），年住院约6800多人（次），现有职工309人，卫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78%，设有眼科专业临床学科13个，眼科专业医技检查科室8个。拥有国际先进的大中型医疗设备80余台。2009年，经河南省卫生厅审核批准，安阳市视光学中心作为医院第二名称正式挂牌。医院眼屈光学、眼科先后被评为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，青光眼、白内障、近视眼被评为安阳市重点专病。医院先后承担有多项科研项目，如与首都医科大学眼科学院联合开展了“十五”、“十一五”青光眼研究课题，“973”项目近视基础研究课题；与北京大学眼科中心合作开展有国际糖网病眼病防盲项目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项目“中澳学

龄儿童近视相关危险因素的队伍研究”等。

医院先后获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、河南省卫生先进单位、河南省医院行风建设先进单位、河南省节水型单位等荣誉称号。

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，高精尖的医疗设备，高水准的诊疗方法，整洁优美的就医环境，安阳市眼科医院、安阳市视光学中心的所有医务人员随时为广大眼病患者排忧解难，为大众健康保驾护航。

二、安阳市眼科医院部门构成

目前医院主要设置了行政办公室、党委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人事科、医务科、护理部、医院信息服务科、医保科、总务科、药剂科、设备科、院感科等十余个职能科室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118 万元，支出总计 11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11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1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11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8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18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.00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18.00 万元，占 100.00%；项目支出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眼科医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.00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18.00 万元，占 100.00%

；公用经费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3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0.0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政府性基金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括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3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